

114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特殊教育學校維運案

No.

(一) 申請學校	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證明附件 _____ 份	
(二) 所屬縣市	臺北市	(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災害潛勢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學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班(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班級數	21	班		
學生數	185	人		
教職員	209	人		
(五) 學生障礙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六) 學生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中職				
(七) 在地化災害高潛勢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淹水災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坡地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人為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前往「防災教育資訊網」(https://disaster.moe.edu.tw/) 下載最新年度學校災害潛勢判釋結果。				
(八) 本案申請經費(元)	補助款(元)		150,000	
	縣市自籌款(元)		44,810	
	總計(元)		194,810	
	補助比例(%)		77%	
(九) 計畫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黃聖傑	總務主任	02-86615183	02-29365105	rugbywe@gmail.com
(十) 計畫預定執行期程	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十一) 計畫聯絡人簽章			日期	113年9月25日
(十二) 主管(校長)簽章			日期	113年9月25日

一、基本執行項目

任何一項無法執行未填寫，請清楚敘明原因；預計執行項目有具體數量請填寫，無具體數量請打✓。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執行說明
1、共同執行項目			
1.1 參加防災校園建置研習	人	160	配合參加本部計畫團隊所辦理之相關研習。
1.2 成果報告書	式	1	由教育部提供統一格式。
2、建置防災校園			
2.1 組成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及運作	人	180	1、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2、擬定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圖與聯絡清單。 3、定期召開校內災害防救會報並記錄。 4、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5、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 6、參與各說明會、研習、訪視等活動。 7、協助親、師、生了解公共事務之決策。
2.2 進行校園環境調查及在地化災害潛勢檢核	式	1	調查項目包含地理位置、學校基本資料、環境概況、校內各建物之平面配置、救災設備器材配置及校內曾發生之災害及災害特性分析，並對校園儀器、設備、建築物及設施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
2.3 製作防災地圖	張	2	1、參考本部公告之「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進行繪製，並定期更新，原則以地震災害繪製，其他災害以標示因應原則為主。 2、避難疏散路線須透過防災演練檢視安全性及流暢性。 3、地圖完成後，製作看板、海報張貼於校園四周明顯位置，且沿避難疏散方向張貼指示牌，於災時能迅速疏散教職員工生至避難集結點。
	張貼處	2	
2.4 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	式	1	1、依學校災害潛勢特性、地理環境及學校學生狀況，編修適校性校園防救計畫。 2、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需配合輔導訪視意見修訂內容。
2.5 整備防災器具	式	1	1、盤點學校及師生實務所需之防災物品及整備器具，逐步完備相關防災器具。 2、於經費表中請羅列需準備之整備防災器具。
2.6 建置各班特殊學生障礙類型及特殊需求列表	式	1	學校應考量各班特殊學生行動與認知功能缺損程度，建置每班各障礙類別學生人數列表。
3、辦理防災演練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執行說明
3.1 編擬腳本會議	次	1	1、擬定防災演練計畫、腳本，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議。
3.2 辦理演練	次	3	2、請專家檢核緊急應變小組是否確實執行肩負任務、全校成員是否正確並落實執行防災演練各項動作。針對檢討內容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 3、可結合支援單位合作（消防局、警察局、國軍等相關單位）、與社區單位合作（納入鄰近社區資源，並共同合作）、開放其他學校觀摩等。 4、學校每學期應至少舉辦一次防災演練，可納入各類災害一併辦理，但災害情境需考量邏輯性與合理性。
4、校內教職員工相關防災知能研習及情境工作坊			
4.1 防災知能研習	場	1	授課講師及課程由本部計畫團隊推薦及規劃。
5、防災教學示範分享			
5.1 防災教學示範分享	式	1	進行防災觀摩演練或防災教學演示分享，以利特殊教育學校防災業務之推廣。

二、過去防災校園建置計畫補助情形

年度	執行類別	校長	聯絡人	經費
110	特教	葉宗青	孫藍莉	100,000
112	特教	葉宗青	黃聖傑	100,000
113	特教	葉宗青	黃聖傑	246,400

綜合說明


三、經費配置

補助類別	類別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備註
業務費	地圖及指標系統	大型全校防災地圖A0大圖與安裝	9,900	1	式	9,900	
	安全管制用工具	警示指揮棒	500	10	支	5,000	
	個人防護具	防災頭套	250	20	頂	5,000	
	個人防護具	工作手套	300	20	雙	6,000	
	通訊聯絡工具	無線電對講機	5,500	10	支	55,000	
	緊急救護用品	止血帶	2,000	10	條	20,000	
	緊急救護用品	骨盆固定器	5,000	1	個	5,000	
	膳費	餐費	100	160	人	16,000	
	檢修搶救工具	挖掘工具	8,000	1	組	8,000	
	檢修搶救工具	抽水機	6,800	2	台	13,600	
	講座鐘點費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	2,000	3	節	6,000	
	避難收容所整備品	乾糧	9,000	1	式	9,000	
	避難收容所整備品	行動冷氣	9,900	1	台	9,900	降溫使用
	避難收容所整備品	睡袋	4,000	3	袋	12,000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14,410	1	式	14,410		
總計						194,810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計畫名稱：114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計畫期程：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計畫經費總額：194,81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50,000元，自籌款：44,810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77%】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